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天壕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（周五）10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22A）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

5、债权登记日：2024 年 6 月 14 日（周五）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 1,515,817 张，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51,581,700 元，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38.01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

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“天壕转债”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504,376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9.2452%；反对票 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11,441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75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尔康、孙振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壕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“天壕转债”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